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东莞证券及东方花旗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春秋电子”,股票代码为“6038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2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25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4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8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30,721,299 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728,709,212.28 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 103,701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 2,459,787.72 元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3,420,527 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81,134,900.44 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 4,473 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 106,099.56 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吴炳池	吴炳池	263	6,238.36	0	263
2	应美丽	应美丽	263	6,238.36	0	263
3	陶海军	陶海军	263	6,238.36	0	263
4	史振明	史振明	263	6,238.36	0	263
5	谈意道	谈意道	263	6,238.36	0	263
6	程道兴	程道兴	263	6,238.36	0	263
7	方锦程	方锦程	263	6,238.36	0	263
8	赵东岭	赵东岭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63	6,238.36	0	263
9	吴永建	吴永建	263	6,238.36	0	263
10	庞康	庞康	263	6,238.36	0	263
11	夏赛侠	夏赛侠	263	6,238.36	0	263
12	李太杰	李太杰	263	6,238.36	0	263
13	刘少俊	刘少俊	263	6,238.36	0	263
1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3	6,238.36	0	263
15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3	6,238.36	0	263
16	山东天业房	山东天业	263	6,238.36	0	263

	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	6,238.36	0	263
18	陈国凤	陈国凤	263	6,238.36	6,214.64	1
19	张维	张维	263	6,238.36	6,214.64	1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08,174 股，包销金额为 2,565,887.28 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16%。

2017 年 12 月 6 日 (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1186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电话：021-2315366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